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陈华升和占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的，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为了顺利完成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和经办人员，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四、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同时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人在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前六个月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相应的自查报告。

五、在上市公司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少部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署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署页）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署页）

陈华升（签名）：_____

占萍（签名）：_____

2019年3月4日